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蔡鈺薇

上列聲請人蔡鈺薇因與相對人FLORES JAYSON CONPRACION(中譯: 福羅絲)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蔡鈺薇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其標的金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應徵收聲請費750元。故請補繳聲請費25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